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067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同时,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在前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基础上拟进一步进行调整,因此须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章程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一、原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641,584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8,900,752 元。

二、原章程: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209,641,5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28,900,7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